

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十七：匹凸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短线交易违法案

一、案情简介

当事人匹凸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原多伦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多伦”），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第一大股东。在2014年4月24日减持前，香港多伦持有匹凸匹股票40,000,000股，占比11.75%。2014年4月24日和5月13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各10,000,000股，同时在5月13日减持过程中买入1,000,000股，并于5月14日又卖出1,000,000股，该买卖1,000,000股的交易亏损147,765.33元。截至2014年5月14日收盘，仍持有匹凸匹股票20,000,000股，占比5.87%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上海证监局认定，香港多伦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海证监局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，决定：对香港多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三、案件点评

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对于短线交易最高罚款金额是10万元，上海证监局对于本案当事人给予最高金额的处罚，显示了监管当局对于此类违法行为绝不姑息的态度，广大市场参与者应熟悉规则，并且尊重规则，切实履行规则规定的义务。

四、关联法条

《证券法》

第四十七条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一百九十五条

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